合肥经济学院文件

校行字〔2022〕55号

关于2022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精神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22年清明节放假安排如下：

一、放假时间

4月3日（星期日）至5日（星期二）放假调休，共3天。4月2日（星期六）正常上班，执行4月4日（星期一）的教学安排；4月3日（星期日）执行4月2日（星期六）的教学安排。

二、相关要求

1.因近期国内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根据合肥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清明节期间，学校继续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师生员工非紧要不外出，特别是不离肥。确有紧急情况需要离肥的，需严格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具体流程为：师生员工离肥申请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分管校领导（联系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再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师生员工请假时必须向学校报告离返肥时间、具体行程、请假事由，返肥时必须如实报告具体行程轨迹。自市外返校师生员工，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校园。各单位要严格履职尽责，严格把关。全校师生员工要严格执行合肥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坚决落实落细各项防控举措。对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2.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妥善安排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责任，确保联络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应立即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以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其他相关要求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152号）、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合防〔2022〕7号）和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在肥高校、中职学校封闭管理期间师生员工离肥管理工作的通知》（合疫防指办〔2022〕149号）执行，请广大师生员工提前安排好工作生活，节日期间注意安全，减少流动，避免人员聚集，度过一个文明、平安的节日假期。

附件：

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152号）

2.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合防〔2022〕7号）

3.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在肥高校、

中职学校封闭管理期间师生员工离肥管理工作的通知》（合疫防指办〔2022〕149号）

合肥经济学院

2022年3月30日

合肥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1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2〕152号

关于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清明”临近，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增多，疫情防控压力加大。为切实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守住不出现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不放松，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统筹抓好假期校园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融入属地疫情防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属地各项疫情防控指令。要在属地党委

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落实好相应防控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紧急情况下及时配合做好资源调度、隔离转运、核酸筛查和流调排查等工作，切实筑牢校园疫情防线。

三、强化师生员工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假期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流动管理，并要重点关注后勤、物业、食堂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的健康和行程管理。要积极引导师生员工，特别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以身作则，带头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清明”期间非紧急不离开属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需离开属地的师生员工须提前报单位（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向属地防控部门报备。发生疫情地区的学校要按照属地要求严格校园管控，在校学生非紧急不出校，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

四、丰富假期校园生活。学校要多种形式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校园文化或体育竞技活动，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科研、学习、生活等需求，积极回应师生合理关切，加强人文关怀，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师生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要生动讲好疫情防控“思政大课”，通过主题班会、党团活动、辅导员谈心谈话等方式，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对疫情防控措施的理解和支持。

五、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地各校“清明”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并通过校园网等渠道

向师生员工公布应急值班电话。要加强值班力量配备，严肃值班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脱岗、离岗、非在编人员值班等现象。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报属地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安徽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9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合疫防指〔2022〕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抓实抓细当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集中隔离场所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每万人 40 间标准建设隔离房间，其中，应建设不少于 500 间房间的健康驿站，鼓励各地利用公租房、闲置物业进行改造，也可利用空闲场地建设，并配齐配足服务管理人员。

二、卫健部门要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督促检测机构提高检测质量，各检测机构发现检测结果异常必须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各地要充分调动属地医疗卫生资源，抽调后备采样、检测人员并提前做好培训。

三、科学调配防疫力量，各地要对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公安民警、医务人员等进行编组排班，实行轮班轮休，防止疲劳作战。加强对上述人员防护培训，对重点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严防

交叉感染。

四、加强各类物资储备，发改、应急、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 30 天用量标准，通过实物储备、代贮代藏等方式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商务、发改、市场监管、国资、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强化工作联动，按照 10 天用量标准进行生活物资储备。百大周谷堆等批发市场，要加大产销衔接和农产品调运力度，严格落实市场内人员、货物、车辆等重点环节的防控措施，确保重点农产品储备充足、价格平稳、配送及时。

五、做好信息保障服务，数据资源局、大数据公司、三大运营商要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和支撑保障，确保极端情况下系统运行稳定。

六、加强农民工集散地疫情防控工作，人社部门要指导属地做好疫情防控服务指导。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指令，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近期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疫情防控上，分管负责同志管行业必须管疫情，全面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27 日

（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3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合疫防指办〔2022〕149 号

关于做好在肥高校、中职学校封闭管理期间师生员工离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在肥高校（含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中职学校:

为全面加强校园疫情防控，根据《合肥市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合防〔2022〕5 号）要求，经商省教育厅同意，现就在肥高校、中职学校封闭管理期间，师生员工离肥管理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各校要制定封闭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坚持“一校一策”，严把疫情防控校门关，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在肥师生员工非紧要不离肥。确有紧急情况需要离肥的，需严格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具体流程：师生员工离肥申请需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联系人：梅梅，电话：62831840，邮箱：fkbba@ahedu.gov.cn）；同时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联系人：茆怡娟，电话：63505112，邮箱：hfgaojiaochu@163.com；纸质盖章版通过传真报送，传真号

码：63505100）。师生员工请假时必须向学校报告离返肥时间、具体行程、请假事由，返肥时必须如实报告具体行程轨迹，并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